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 SU KOOI(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名:黃仕貴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 SU KOOI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 SU KOOI(中文名:黃仕貴，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5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4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